

出資補償遷墳費用，又購用相連田地，先後約費去三萬餘元。籌議建築，經年未就。該院創立人廣州以醫傳道會因工程浩大，兼欲籌辦醫科。究屬以外國人來經營我國慈善及學術事業，容有未週，遂議決將博濟醫院所有產業及醫務全部永遠移讓敝校董會接管；俾醫務得以發展，且醫學得以籌及。

經於去年七月二十三日正式移交過會，立有移讓契約交敝校董會收執為據。敝校董會接管以後，即議決以該院紀念中山先生，繼續進行該院向來醫務及醫學。並經迭次派員赴西村地段實地測勘，以便從詳規劃。旋據覆稱，該地段貼近現有省立士敏土新廠，正在鳩工建築，將來該地段內日夕均受機聲喧擾，煙塵籠罩，於原定醫院校址大有影響，養病治病，均非所適，學術研究，亦非所宜等語；據此，敝校董會即開會討論，僉以

鈞府指撥西村地段，既已不適合建築新院校址，應暫停規劃，函請

鈞府准敝校董會將前蒙指撥該西村地段一百二十七畝或賣或租，便宜處分，以所得價值盡量由敝校董會另購適宜地點，再設法籌款建築紀念中山新院校，得以急速進行。當即推定紹儀協同校董孫科，金曾澄，鍾榮光四人專辦此事，為此檢同取領地段圖則一紙，函達

鈞府察核，體念在西村建築紀念中山醫院不適用情形，迅予俯賜允准或賣或租，俾得遵照辦理，實紉公誼。此致

廣東省政府主席陳

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唐紹儀

附圖則一紙

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

「二」省政府覆准另撥購地費建築醫院函
逕復者，案准

貴會董字第二十一號公函，請准將從前指撥西村地段或租或賣，即以所得價值另購適宜地點，以便建築醫院等由；另由本府秘書處轉送地圖兩紙，先後准此，當經提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一六七次會議議決，原撥地段收回，由市府另撥購地費十萬元，博濟醫院前購相連地段，仍由該院管業在案，除令行市府遵照外，相應錄案函復，即希查照。此致
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唐

委員會代主席許崇清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

「三」致粵海關監督請將化學儀器免稅放行函
逕啟者，敝校為化學實驗，向美國定購儀器一宗，經呈教育

部轉咨

財政部發給第一〇八七號護照到校，准予免稅放行，爲此將該項儀器貨單二份送達

貴監督，請轉函粵海關稅務司免稅放行，該函並請逕寄敝校

，俾派員贊同護照前往起運，至緝公誼。此致

粵海關監督翁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五月

十三日

「四」致粵海關監督請免電池繳稅函

逕啓者，敝校化學系日前向美國定購照電光用電池三件，經呈請教育部轉咨財政部發給免稅護照教字第一〇八六號一紙到校，惟該電池係由郵局寄來，須繳稅三十二元八角五分，

茲謹將運送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二份送達，即懇轉函廣東郵務總局免于繳稅，該函並請逕寄敝校以便轉送，至緝公誼。此致

粵海關監督翁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三日

「五」致日本領事謝惠贈書籍函

敬復者，頃奉

大函，承惠贈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七十六卷「續諸宗部七」並武

田欣三金兼藩共著「日本辭典」二書，當即派員領收，屢叨

嘉賜，永誌不忘，經已送圖書館珍重庋藏，俾供研究，尚復

佈謝，即希

亮察。此復

駐粵日本總領事代理須磨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五月

十八日

「六」燕貽小學校長詢問附小訓育及農院

種子等事來函

逕啓者，

貴大學爲國內偉大之學府，久爲社會人士所共仰，敝校近由深圳蔡龍記轉贈到

貴大學校報週刊多冊，披覽之餘，益見

貴大學內容設備，殊爲驚人的進展，

令聞廣譽，

環宇蜚聲，無任欽羨。茲敝校有欲詢問者數端，列陳於後，

敬乞

俯賜提挈指導，不以瑣瀆見責，弗勝感幸，此致